

证券代码：873955

证券简称：奥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拟向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申请贷款 2,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为二年，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子彦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公司以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鲁（2023）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34557 号土地、鲁（2025）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3 号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

2、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申请贷款 1,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子彦及其配偶杨秀娟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公司以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鲁（2024）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1 号土地作为抵押。

3、因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子庆向山东临沂罗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屯支行申请贷款 2,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借款全部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贷款期限为二年，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以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鲁（2022）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269890 号土地、鲁（2025）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4853 号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

二、资产抵押、质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上述资产抵押是为支持公司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星股份”）和子公司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星科技”）业

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是必要的且合理的。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临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潍坊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陈子庆向罗庄农村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9 日